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楊琇雁

被上訴人 禎祥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上訴人之住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，其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計算其上訴不變期間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。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2年4月6日提起上訴（因112年4月5日為國定假日，以次日代之）。惟上訴人於112年4月12日始以民事聲明上訴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